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浙1004破10号之二

2022年7月13日，本院根据台州市诚信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22)浙1004破1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债务人台州市诚信建设有限公司的和解协议并终止债务人台州市诚信建设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